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熊陳金妹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283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熊陳金妹與告訴人蔡瑞淇係婆媳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細故對其媳告訴人不悅，竟於民國114年3月4日13時16分許，在渠等同居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內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下巴、脖子及胸口抓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于捷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謝佳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